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00□

代替 HJ/T 182—200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型汽车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Light-duty vehicles

(征求意见稿)

200□-□□-□□ 批准

200□-□□-□□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2

1 适用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要求 3

5 技术内容 3

6 检验方法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声明和清单 6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轻型汽车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保护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轻型汽车的污染物排放、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车内噪声、有毒有害物质、涂装、可回收利用性和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型汽车》（HJ/T 182-2005）进行了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轻型汽车的燃料消耗量的要求，采用二氧化碳排放量指标对燃料消耗量进行控制；

——增加了车内噪声的要求；

——增加了轻型汽车材料有害物质使用方面的要求；

——增加了轻型汽车车身涂装方面的要求；

——增加了轻型汽车可回收利用性方面的要求；

——增加了车内空气质量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HBC 8-2001、HJ/T 182-200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型汽车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轻型汽车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及其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点燃式发动机、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 50 km/h 的 M₁ 类、N₁ 类和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₂ 类轻型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089-2001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GB 18352.3-2005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阶段）
GB 19578-2004	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
GB/T 19233-2008	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
GB/T 18697-2002	声学 汽车车内噪声测量方法 （idt ISO 5128: 1980）
GB/T 19515-2004	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
HJ/T 400-2007	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轻型汽车（Light-duty vehicles）

指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00 kg 的 M₁ 类、M₂ 类和 N₁ 类汽车。（GB/T 19233-2008）

3.2 M₁、M₂ 和 N₁ 类汽车（Vehicles of categories M₁、M₂ and N₁）

M₁ 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不超过九座的载客汽车。

M₂ 类车指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座位数超过九座，且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5000 kg 的载客汽车。

N₁ 类车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 kg 的载货汽车。（GB/T 15089-2001）

3.3 可回收利用性（Recoverability）

指零部件和/或材料可以从报废车辆上被拆解下来进行回收利用的能力。（GB/T 19515-2004）

4 基本要求

4.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

4.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4.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注重加强清洁生产工作。

5 技术内容

5.1 对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8352.3-2005 中第Ⅳ阶段的要求。

5.2 对轻型汽车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的要求

M₁类乘用车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应符合表 1 的要求；如果申请车型在结构上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其限值应符合见表 1 中特定车型的要求。

- a) 装有自动变速器；
- b) 具有三排或三排以上座椅；
- c) 符合 GB/T 15089-2001 中 3.5.1 规定条件的 M₁G 类汽车。

表 1 轻型汽车二氧化碳排放量限值

单位为 g/km

整车整备质量 (CM) / kg	一般车型	特定车型
CM≤750	140	149
750<CM≤865	147	156
865<CM≤980	158	167
980<CM≤1 090	170	181
1 090<CM≤1 205	183	194
1 205<CM≤1 320	194	206
1 320<CM≤1 430	208	222
1 430<CM≤1 540	219	233
1 540<CM≤1 660	231	244
1 660<CM≤1 770	242	256
1 770<CM≤1 880	251	267
1 880<CM≤2 000	260	276
2 000<CM≤2 110	269	285
2 110<CM≤2 280	278	294
2 280<CM≤2 510	296	314
2 510<CM	314	332

5.3 对轻型汽车车内噪声的要求

轻型汽车的 60 km/h 匀速行驶车内噪声应不超过 65 dB (A)。

5.4 对轻型汽车有毒有害物质的要求

5.4.1 离合器片中不得含有石棉纤维物质。

5.4.2 除含铅合金、蓄电池、镀铅、镀铬、添加剂（稳定剂）、灯用水银外，不得使用铅、汞、镉及六价铬。

5.5 对轻型汽车车身涂装的要求

5.5.1 车身涂装不得使用含苯的涂料、稀释剂和溶剂；不得使用含铅白、红丹的涂料；不得使用含苯、汞、砷、铅、镉、铊、锡和铬酸盐的底漆。

5.5.2 对涂装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和处理，并对废热进行热能回用。

5.6 对轻型汽车可回收利用性的要求

产品设计过程中，对零部件和/或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应予以考虑。

5.7 对轻型汽车车内空气质量的要求

车内空气污染物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车内空气污染物限值

单位为 mg/m^3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甲醛	$\leq$	0.1
苯	$\leq$	0.11
二甲苯	$\leq$	1.5
甲苯	$\leq$	1.1
乙苯	$\leq$	1.5
乙醛	$\leq$	0.1
苯乙烯	$\leq$	0.26
丙烯醛	$\leq$	0.1

6 检验方法

6.1 技术内容 5.1 中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按照 GB 18352.3-2005 规定的方法进行。

6.2 技术内容 5.2 中二氧化碳排放的检测按照 GB/T 19233-2008 规定的方法进行。

6.3 技术内容 5.3 中车内噪声的检测按照 GB/T 18697-2002 规定的方法进行。

6.4 技术内容 5.4、5.5、5.6 中的要求由申请者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和声明，按要求填写附录 A，并在现场检查中确定。

6.5 技术内容中 5.7 中车内空气污染物的检测按照 HJ/T 400-2007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声明和清单

声 明

以下所填写的内容均由我公司填写，并经过认真核实。

我公司正式承诺，以下所有填写内容均真实、有效。我公司将承担所有因填写失实而引发的各种后果。

填写人: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清单

对轻型汽车的各项要求	符合	不符合
有毒有害物质的要求		
离合器片中不得含有石棉纤维物质。		
除含铅合金、蓄电池、镀铅、镀铬、添加剂（稳定剂）、灯用水银外，不得使用铅、汞、镉及六价铬。		
涂装的要求		
车身涂装不得使用含苯的涂料、稀释剂和溶剂。		
不得使用含铅白的涂料。		
不得使用含红丹的涂料。		
不得使用含苯、汞、砷、铅、镉、锑、锡和铬酸盐的底漆。		
对涂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收集和处理。		
对油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热进行热能回用。		
部件可回收利用性的要求		
产品设计过程中，对零部件和/或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应予以考虑。		